

代理人委托书

委任状

致丰岛区长

申请日：西历 2023年 9月 10日

◆ 代理人不能填写这申请表。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填写。 代理人は記入できません

① 代理人（即将来柜台的人）

现住址（现住所）

豊島区南池袋 2-45-1

拼音
姓名

小 紅

电话号码

090-9876-5432

本人，委任上述人员为代理人办理下述手续。特此申明。

私は上記の者を代理人と定め、次の権限を委任します。

② 证明种类・所需年度

証明種類と年度

1. 课税（非课税）证明	1 份	2. 纳税证明	1 份
5 年度 (4 年的年收入)		5 年度 (4 年的年收入)	
所证明的收入是该年度前一年的1月到12月的收入		如果是非课税证明的，是不能发行纳税证明的	

③ 申请人（需要证明的人）

所需课税证明年度的1月1日时的住址（賦課期日住所）

豊島区北大塚 1-15-10

现住址（现住所）

豊島区千早 2-39-16

姓名

小 明

电话号码

090-1234-5678

生日

西历 1979 年 9 月 11 日生